

壹、前言

在教育行政領域中，教育評鑑的推動與發展近年已成為國內各級學校關注的焦點，從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到各式專案評鑑，而目前評鑑偏重「績效表現」的導向，總能引發諸多批評且不會間斷，特別在推動實務與技術上的爭辯往往會比理論上的探索複雜許多。這些實務問題至少包括評鑑委員之專業與適切性、評鑑標準缺乏一致性共識、評鑑太過依賴專家意見導向的訪評模式、績效責任掛帥、評鑑方式不夠多元……等等（王保進，2006、湯堯，2007、潘慧玲，2003，2006、蘇錦麗，1997）。由於教育評鑑是強調人為價值判斷的歷程（林劭仁，2008；Scriven, 1981），因此評鑑人員的專業與適切性可說是達成評鑑目的的關鍵因素。劉維琪（2011）曾述及評鑑委員易犯的六個心理偏誤，分別是對自己專業過度自信，常憑直覺與堅持己見的「過度自信偏誤」；會以單一資料來源就下判斷，屬以偏概全的「代表性偏誤」；忽略學校本質與特色，過分強調名校標準的「定錨偏誤」；只依賴資料便利性的「可取性偏誤」；固執於學門領域的固有發展，強調專業學閥不願變化的「維持現狀偏誤」；以及偏重特定指標，或只重視輸入性指標的「窄化框架偏誤」。若仔細分析這些評鑑委員常見的心理偏誤，可

發現包括過度自信、以偏概全、固執己見、缺乏變化等，其實與評鑑委員的人格特質息息相關，影響往往勝過領域專業知識。評鑑領域中許多關鍵要素仍深受人性議題的影響，掌握人性議題才真正決定評鑑成敗（陳善德，2010）。因此，一位稱職的評鑑人員應具備哪些人格特質，哪些人格特質又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頗值得教育評鑑領域深入探討。

近年世界各國政府發展經濟與社會政策時，創意與創造力已成為重要的探討元素。個人在創造力構面上的獨特性、變通性、流暢性與精緻性等思考、行為與問題解決能力，都被認為是適應現代社會的重要條件。在教育評鑑上，Patton（1981）曾談及有創意的評鑑人員是積極的、反應快的、適應力高的，且能與決策者、訊息運用者及利害關係人合作共事，並聚焦於對方案或決策者有意義且適合的問題解決結果。亦即創意特質會讓評鑑人員就已知現象與運作方法提出自我批判與質疑，也能適度發揮敏銳的觀察與想像力，以利隨時對情境變化做出反應，並發展出多種可能性，探索有效的新組合與因應方式。不過目前教育評鑑領域在研究評鑑人員能力時，通常直接聚焦於專業能力的探討，對於人員創意特質的面向與重要程度，一直沒有出現太多研究的關注與支持，也缺乏實證研究結果。

本研究期望探索一位稱職的教育

評鑑人員應具有哪些創意特質？將會應用現有創意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成果至教育評鑑人員，並聚焦於創意特質的建構及重要性探討。由於創意的發展必須有領域學門知識的基礎，才能應用並融入不同領域脈絡中並獲得實用的價值（葉玉珠，2006；Amabile, 1996; Csikszentmihalyi, 1996/1999）。因此，探討教育評鑑人員創意特質也必須植基於評鑑知識理論與實務，故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將資料蒐集對象聚焦於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經由領域「守門人」(gatekeeper)的共識歷程，進行評鑑人員創意特質構面的建構與驗證。據此，本研究希望達成的研究目的有：

一、應用創意人格特質相關研究成果至教育評鑑領域，建構適合評鑑人員創意特質的內涵與構面。

二、建立具實證基礎且具體可行的教育評鑑人員創意特質建構程序，並進行信度與效度的驗證。

三、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群體，對教育評鑑人員創意特質重要性看法上的差異；彙整結論後提供國內教育行政與評鑑實務運用及後續研究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教育評鑑人員能力與特質

評鑑能力的展現包括應用政策知

識及產生有用的評鑑發現，是從組織／方案開始發展評鑑實務，延伸至政策／系統的反省與學習歷程，包含多維度的面向（曾淑惠，2008）。雖然教育行政與評鑑社群對於評鑑人員應具備哪些重要的能力或特質尚未達成具體共識，不過在此議題上也累積了一些研究成果（Smith, 1999; Worthen, 1999）。Scriven（1996）認為，評鑑人員應具備評鑑相關理論知識、質化與量化方法學的訓練、資訊蒐集運用及法律知識、評鑑倫理、需求評估與成本分析能力、綜合判斷的能力，以及評鑑報告組織與撰寫能力，若再加上溝通、訓練他人、資料統計分析等能力，幾乎就能趨近完整的反映重要能力內涵。Shadish、Newman、Scheirer及Wye（1995）曾發展一套引導評鑑人員的指引原則，認為評鑑人員應具備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能力、廉潔與誠信、尊重，並負起提升社會與公眾福祉之責。King、Stevahn、Ghere與Minnena（2001）則以實證方式將評鑑人員必要的能力分類，發展出三階層的結構，第一階層包括系統探究（systematic inquiry）、評鑑實務（competent evaluation practice）、一般評鑑技巧（general skills for evaluation practice）及評鑑人員專業（evaluator professionalism）四類重要能力，下轄16項二階及49項三階能力，並訂出權重價值。國內方面，徐昊杲與曾淑惠